

交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S14112220260528046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交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交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FS141122202605280462),已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交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晋发改投资函[2024]280号)、《关于同意交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函》(晋发改审批函[2026]36号)文件批准。资金来源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资金解决。招标人为交城县人民法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新建一栋审判法庭楼、一栋换热站及三座警卫室及地下车库、道路、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 12464.1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064.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99.95 平方米)。

其中审判法庭建筑面积 12359.7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959.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99.95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3.9 米,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主要功能包括大法庭、中法庭、小法庭、执行指挥中心、听证室、侯审室等。

换热站建筑面积 40.04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 米,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

北门警卫室建筑面积 40.04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 米,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

南门警卫室 1#建筑面积 12.16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 米,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

南门警卫室 2#建筑面积 12.16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00 米，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交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施工。

本工程主要包含新建一栋审判法庭楼、一栋换热站及三座警卫室及地下车库、道路、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总投资：7810.72 万元。

2.4 资金来源：省财政厅统筹安排资金解决

2.5 建设地点：交城县天宁镇西街（北环路南侧，田家山路西侧）

2.6 计划工期：21 个月；

2.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4 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投标人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01日17时00分至2026年06月22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2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远程开标。

七、提交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公告内容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8.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一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8.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8.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交城县人民法院

地址：交城县天宁街 3 号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58-2356008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方式：0358-3522513

电子邮箱：jccxjsj@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城县人民法院

地 址：交城县天宁街 3 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58-235600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北街 170 号华天置地 1306 室

联系人：邢先生 曹先生 武女士

联系电话：0351-7020046

电子邮件：sxhdsxzbdl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任秋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